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土地平整及综合管廊建设

PPP项目

**股**

**东**

**协**

**议**

甲方：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

二〇一七年 月

**目录**

[前言 1](#_Toc12054)

[第一章 股东双方 2](#_Toc30808)

[第 1 条 股东双方 2](#_Toc14284)

[第二章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3](#_Toc3747)

[第 2 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_Toc20149)

[第 3 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_Toc29740)

[第三章 项目公司 4](#_Toc30831)

[第 4 条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4](#_Toc23713)

[第 5 条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5](#_Toc12362)

[第 6 条 出资时间和期限 5](#_Toc31490)

[第 7 条 项目公司的筹建 5](#_Toc13936)

[第 8 条 项目公司宗旨 5](#_Toc11094)

[第 9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6](#_Toc10567)

[第 10 条 项目资产权属： 6](#_Toc25337)

[第 11 条 项目公司的收入来源 6](#_Toc32514)

[第 12 条 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机制 6](#_Toc25718)

[第四章 股权的转让和担保 7](#_Toc2208)

[第 13 条 股权的转让与资本退出 7](#_Toc23299)

[第 14 条 股权的担保和权益限制 7](#_Toc12769)

[第五章 出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_Toc25377)

[第 15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_Toc3587)

[第 16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_Toc28905)

[第六章 股东会 9](#_Toc32578)

[第 17 条 股东会的权利 9](#_Toc18955)

[第 18 条 股东会的召开 10](#_Toc30569)

[第 19 条 股东会的决议 11](#_Toc14480)

[第七章 董事会 11](#_Toc517)

[第 20 条 董事会的组成 11](#_Toc1242)

[第 21 条 董事会的权利 12](#_Toc3308)

[第 22 条 董事长 13](#_Toc30842)

[第 23 条 董事会的议事 14](#_Toc18994)

[第八章 监事会 15](#_Toc30927)

[第 24 条 监事的组成 15](#_Toc32655)

[第 25 条 监事会的权利 15](#_Toc27555)

[第 26 条 监事会的议事 16](#_Toc10409)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16](#_Toc10756)

[第 27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16](#_Toc2078)

[第 28 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7](#_Toc25854)

[第十章 财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8](#_Toc20422)

[第 29 条 财务管理制度与利润分配 18](#_Toc5731)

[第十一章 党团组织、工会组织与劳动管理 20](#_Toc19487)

[第 30 条 党团组织 20](#_Toc29415)

[第 31 条 工会组织 20](#_Toc14476)

[第 32 条 劳动管理 20](#_Toc17366)

[第 33 条 内部审计 20](#_Toc11963)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的终止及清算 21](#_Toc9075)

[第 34 条 项目公司的终止 21](#_Toc20999)

[第 35 条 项目公司的清算 21](#_Toc22852)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23](#_Toc7950)

[第 36 条 不可抗力 23](#_Toc15839)

[第 37 条 违约责任 24](#_Toc18643)

[第 38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_Toc2541)

[第十四章 附则 25](#_Toc6187)

[第 39 条 适用法律 25](#_Toc21122)

[第 40 条 合同生效 25](#_Toc10045)

[第 41 条 其它事项 25](#_Toc8789)

[第十五章 合同附件 26](#_Toc32149)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27](#_Toc27810)



# 前言

为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效率，提升项目运作与管理技术上的效率，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转变政府职能。湘西自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加快引入社会资本、建立PPP项目合作关系，按计划推进项目融资建设。经过资格预审加公开招标程序确认（以下简称“乙方”）为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土地平整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人，与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为完善项目公司内部治理，保证项目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土地平整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共同投资组建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 股东双方

# 股东双方

甲方：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湖南湘西自治州注册成立，持有编号为91433100750645713K的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5号吉凤投资服务中心A815室

法定代表人/职务：

注册资本金：

乙方： 公司，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 注册，注册资本金为 万元，持有编号为 的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职务：

注册资本金：

#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保证已获得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具有完全法定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2.2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2.3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2.4 甲方保证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等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2.5 甲方保证及时提供项目公司登记注册所需文件或资料，及时签署有关登记注册所需文件或资料。

#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协议从事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土地平整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3.2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3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支持项目公司对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土地平整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3.4 乙方保证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等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3.5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登记注册所需文件或资料，及时签署有关登记注册所需文件或资料。

# 项目公司

#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4.1 各出资方一致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股东的义务，承担出资者的责任。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湖南省湘西州经济开发区共同出资组建为投资、建设、运营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土地平整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的有限责任公司。

（1）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局注册为准）

（2）项目公司名称：

（3）项目公司法定地址：

（4）登记机关：

（5）注册资金：

（6）经营期限：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以上事项未经合资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4.2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按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分担风险，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5.1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282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

5.2 甲方可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282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0%。

5.3 乙方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2538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90%，并负责组织项目融资，融资金额为112660.24万元（暂定），具体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5.4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需要减少的，须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出资时间和期限

项目注册资金以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10%: 90%，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一次性出资到位。

# 项目公司的筹建

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乙方成立专门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公司的筹建，并先行垫付筹办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再行报销。自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项目公司须在湘西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不能成立时，各股东按照认缴股权比例承担筹办费用。

# 项目公司宗旨

项目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省、州PPP相关政策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的建设、服务要求，依靠双方在资源、资金、技术、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采纳良好行业惯例以达到并保持领先的维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在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使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依照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确定。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为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土地平整工程建设项目、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和湘西经开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及配套绿化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资产权属：

10.1 本项目3个子项均属于基础设施，土地符合无偿划拨。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拥有合作期内的项目经营权及项目收益权，可依托项目经营权及收益权进行合法融资，但相关抵押、质押行为均须获得州政府书面许可。

10.2 在项目协议有效期内相关资产由项目公司无偿使用，项目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时，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项目运营资料档案等完好地移交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指定机构。

# 项目公司的收入来源

（1）项目公司通过对项目资产设施进行经营产生的直接经营收益；

（2）政府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必要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机制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故甲方不享受项目公司股权收益分红。

# 股权的转让和担保

# 股权的转让与资本退出

## 13.1 PPP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第一年至第三年为股权锁定期，社会资本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13.2 PPP项目进入运营期第四年至第八年内，经项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书面批准，社会资本方可向第三方按年度平均分批转让股权，但仍须保持51%股权比例，其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的权利及义务，受让方可以为其他项目投资人或政府方，政府股东方有权优先受让社会资本转让的股权。

## 13.3 PPP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九年起，经项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书面批准，社会资本方股东可分批转让剩余股权，但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15%，且必须在项目公司保留不低于5%的股权，其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的权利及义务，受让方可以为其他项目投资人或政府方，政府股东方有权优先受让社会资本转让的股权。

# 股权的担保和权益限制

## 14.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为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等第三方提供担保。

## 14.2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如出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涉及诉讼，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被采取限制性措施，包括司法查封、冻结，涉及诉讼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它方，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及其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随附相关全部法律文书及证明材料。涉及诉讼的一方应不加任何延误地以项目公司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置换被采取限制性措施的项目公司股权，或采取其他方式，消除前述及于项目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措施，确保项目公司股权不会被强制处置。

# 出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5.1 作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项目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对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的权利。

（2）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的权利。

（3）按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4）根据政府批准的本项目规划相应融资安排的权利。

（5）对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的权利。

（6）本合同补充协议中的约定的其他权利。

## 15.2 承担如下义务：

（1）遵守合资经营合同的义务。

（2）协助办理成立项目公司所需要的相关手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审批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和取得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的义务。

（3）协调支持项目审批义务。

（4）及时提供配套条件义务。

（5）按约定给提供项目资金本金的义务。

（6）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协商的义务。

（7）保证其向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遵守本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职责的义务。

（8）承担社会责任的义务。

（9）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经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的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对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

（2）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3）对项目公司收益进行分享的权利。

（4）对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的权利。

（5）本合同补充协议中的约定的其他协议。

16.2 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经营合同的义务。

（2）协助办理成立项目公司所需要的相关手续的义务。

（3）按约定提供项目资金的义务。

（4）负责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的义务。

（5）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协商的义务。

（6）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审批的义务。

（7）保证其向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遵守本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职责的义务。

（8）承担社会责任的义务。

（9）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股东会

# 股东会的权利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出资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修订项目公司章程；

（2）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项目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10）对项目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对决定项目公司的投资及以项目公司预期收益权质押为项目公司融资的事项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董事会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申请；

（13）审议批准董事会将项目委托运营管理的方案；

（14）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项目公司对外发包并签订承包合同的方案；

（15）对项目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股东会的召开

18.1 股东会会议应有持有股权总数100%的股东（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经两次书面通知，股东依然拒绝参加股东会的除外）。

18.2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式之一的，项目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半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1）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权的股东请求时；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书面提议召开股东会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18.3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18.4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8.5 股东会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股东会的决议

19.1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权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赞成或反对两种方式。政府方股东拥有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但不适用于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19.2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持有全部股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全体股东通过。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有权提出书面提案。提案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特别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项目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3）项目公司章程的修改；

（4）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5）项目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决议；

（6）项目公司将项目委托运营管理的决议；

（7）项目公司对外发包并签订承包合同的决议。

# 董事会

# 董事会的组成

20.1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3名。董事长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担任，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兼任项目甲方代表，负责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工作。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双方委派或更换董事时，应以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20.2 董事为自然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的，不得担任项目公司的董事。

20.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项目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项目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相冲突，应当以项目公司和出资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除《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土地平整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项目合作协议”）规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同本项目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项目公司业务有关或者从事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活动；

（4）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项目公司的财产；

（5）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项目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6）不得以项目公司资产为本人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7）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项目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 董事会的权利

21.1 董事会是项目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项目公司的重大事宜。

21.2 董事会享有下列权利：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制订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订项目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9）制订项目公司将项目委托运营管理的方案；

（10）制订项目公司对外发包及签订承包合同的方案；

（11）在股东会的决议或授权下，对外签订金额较大、责任较重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合作合同等；

（12）制订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5）董事会认为应由其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董事长

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召集召开董事会；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董事审核、处理公司的重大事宜或例外事宜，并向董事会报告；

（3）董事会闭会期间，对项目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4）代表董事会对外交涉一切事务，签署项目公司的出资证明、债券凭证事宜和其他文件，负责公司对外的法律诉讼；

（6）代表董事会协调监事会、公司党组织、工会等组织的关系；

（7）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的议事

23.1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或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经两次书面通知，董事依然拒绝参加的除外），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政府方董事拥有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

23.2 董事会对第21.2（3）（4）（5）（6）（7）（8）（9）（10）（11）（12）（13）款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重大事项，应由全部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3.3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送达到全体董事和监事，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3.4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董事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3.5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各项文件，并对董事会会议做出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草稿应在会议结束次日由董事会秘书发至所有董事。如任何董事希望修改记录内容，应在收到记录草稿当日将修改意见书面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三（3）日内将会议记录定稿（一式三份）发至全体董事，董事应在收到后二（2）日内签署并寄回项目公司。甲、乙双方和项目公司各保存会议记录一份。

# 监事会

# 监事的组成

24.1 项目公司设立的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由甲方推荐一人，乙方推荐一人，项目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一人。项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24.2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另一名监事代行其职责。

24.3 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监事会主席的产生或罢免必须由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方可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

# 监事会的权利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及审核项目公司的财务；

（2）对项目公司运作合乎法律、法规、项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计划进行监察；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项目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5）列席董事会会议；

（6）代表项目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行为起诉；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8）为项目公司制定审计范围，向审计师提出具体指示，审阅审计师报告，对总经理执行审计师报告的建议进行监察；

（9）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帮助其行使监督权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0）项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监事会的议事

26.1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七个工作日前，书面送达到全体监事。

26.2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须有全体监事（或监事委托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如未出席也未委托其它监事出席，视为弃权。

26.3 监事会决议必须有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 经营管理机构

# 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27.1 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乙方委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请，任期三年。其中由甲方委派副总经理及会计各一名。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27.2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项目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7.3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可以兼任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27.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8.1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规定各单位、各部门职责范围；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代表合营公司处理诉讼和仲裁事务；

（9）组织编制项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

（10）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生命或财产安全或防止和减少损失而拨付必要的款项或作出必要的承诺，或采取任何合理措施处理上述紧急情况；

（11）有权在职权范围内授权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关专业人员处理项目公司事务；

（12）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何董事对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但须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及解释任何董事或监事对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上的质询；

（13）列席董事会会议，如非董事会成员，不享有表决权；

（14）董事会委派的其他职责。

28.2 任期: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28.3 财务负责人负责领导项目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组织项目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28.4 项目公司高级职员不经董事会同意，不得兼任其他任何经济组织的任何职务，但在委派方或委派方关联公司/单位任职的除外。

28.5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请求辞职时，应提前三十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其他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三十日向总经理提出书面申请。

28.6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 财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财务管理制度与利润分配

29.1 项目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9.2 项目公司单独设置财务部门，配备会计人员，按《会计法》核算规定程序进行。会计档案管理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9.3 项目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

29.4 项目公司在每一月份结束后十五日内，编制月度财务报告；项目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六月三十日后三十日以内编制项目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前三十日内，提供一份下一会计年度预算方案。

29.5 项目公司编制的月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必须在编制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每个股东。

29.6 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

29.7 年度财务报告经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有关附表，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提供给股东审阅。

29.8 项目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外，不另立会计账册。项目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29.9 未经董事会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开设基本户之外的银行账户。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均不得挪用项目公司资金或将项目公司资金借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公司资金存入其他非项目公司账户。

29.10 项目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交纳各种税、费、基金。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按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5）未分配利润。

29.11 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9.12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项目公司不在弥补项目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项目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9.13 项目公司发生亏损，可按照税法规定用税前利润进行弥补亏损。

29.14 项目公司应在发生影响项目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的当日或次日向股东报送重大经营事项专报。

# 党团组织、工会组织与劳动管理

# 党团组织

在项目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及有关规定设立团的组织，开展团的活动。项目公司应当为党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工会组织

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职工建立工会后，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拨发工会组织经费。

# 劳动管理

32.1 项目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带薪休假等事宜，应符合适用法律、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及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制度。

32.2 项目公司员工，依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湖南省、湘西州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包括养老补充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包括医疗补充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权利和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甲、乙双方委派的人员除外。

# 内部审计

33.1 项目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依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对项目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33.2 项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知会监事会有关工作。

# 项目公司的终止及清算

# 项目公司的终止

34.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PPP项目合作合同无法履行，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股东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34.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完成项目公司成立的全部手续的；乙方无力偿付债务或进入破产还债程序，或在非正常经营的情形下被指定接收人，或停止营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4.3 一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将认缴的出资额实缴到位，在守约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实缴到位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或对该权益设置担保，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4.4 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项目公司无法经营，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提前终止项目合作。

34.5 PPP项目合作合同中约定项目合作期限提前终止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34.6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被解除的，PPP项目合作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期限同步终止，乙方应当配合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完成PPP项目合作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相应工作。

# 项目公司的清算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经营期限届满；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6）PPP项目合作合同、本协议被终止。

35.2 项目公司因由本节前条第（1）、（2）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35.3 项目公司因本节前条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35.4 项目公司因本节前条第（4）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31.5 项目公司因本节前条第（5）、（6）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原审批机构和经营权授予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35.6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项目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35.7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2）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处理项目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项目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35.8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一次。

35.9 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35.10 清算组在清算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董事会或者有关原审批机构和经营权授予机构确认。

35.11 项目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项目公司员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3）交纳所欠税款；

（4）清偿项目公司债务；

（5）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项目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35.12 清算组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项目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项目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35.13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35.14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项目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项目公司终止。

# 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 不可抗力

3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且造成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按国际商业惯例可被接受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36.2 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得不延迟履行，则其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内可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长至暂停的时间结束后再履行。

36.3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当地公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就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持续出具的证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6.4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及时协商，以便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该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违约责任

37.1 任何一方应负责赔偿在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3.2 如乙方未按照PPP项目合作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出资和增资，或在经营期内未能有效协调落实债务融资，导致本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工，则视为乙方违约事项，如果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政府方提前终止本项目，另行选择社会投资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PPP合作，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有关损失。

37.3 如乙方未按照PPP项目合作合同的约定履行融资义务导致项目公司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股权部分的损失。

37.4 如甲方未按照PPP项目合作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出资和增资，导致本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建设、完工，则视为甲方违约事项，如果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政府方提前终止本项目，另行选择社会投资人，乙方有权提前终止PPP合作，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有关损失。

37.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合法性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导致项目公司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股权部分的损失。

# 争议的解决方式

38.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任意一方有权向本协议履行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2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附则

#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

#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修改时相同。

# 其它事项

41.1 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起草或修订的项目公司章程，一并送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41.2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41.3 甲乙双方应在后续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中落实本协议所有约定事项并保持一致性。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可在《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在签署《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后，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如与《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有冲突，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为准。

41.4 本协议正本十二份，合资双方各执四份，项目公司保存一份，其余报政府有关部门。

#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土地平整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时间：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时间：年月日